

# 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行政院授主預字第 1110101113 號函修正

一、為順利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協助各機關(含基金)妥善規劃預算編列、預算執行及決算編製等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二、一般規定：

(一)各機關(含基金)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行業務功能檢討及組織調整規劃作業等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

(二)行政院組織改造涉及相關機關(含基金)業務職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含基金)等，其相關之預算程序及預算執行事宜，應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以下簡稱調整條例)規定辦理。

(三)對改制行政法人之經費處理，應依行政法人法規定辦理。個別行政法人推動時，若有排除預算法限制之必須，或另有其他經費處理之需求者，應納入各該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中研訂，並俟完成立法程序後據以辦理。

三、各機關(含基金)於組織調整期間之預算及決算處理原則如下：

(一)預算編列：

1.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各機關依整併、改隸、改制、裁撤及維持現狀等不同組織調整型態，於籌編年度預算期間妥為規劃編列。
2. 各機關組織改造相關經費應在行政院所核定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調整編列；各基金亦應優先檢討納編。

3. 配合組織調整及精簡員額所需增加年資結算退休給付，得循預算程序調查估列，其餘加發七個月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由原服務機關於年度預算額度內容納編列。
4. 第二專長轉換訓練辦公處所異動所需搬遷或租金等經費，由各機關自行配合辦理期程於年度預算額度內容納編列。

(二)預算執行：

1. 各機關配合組織調整而變更機關名稱、隸屬或業務職掌時，相關預算之承接執行，依調整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屬於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繼續執行原預算；機關改隸者，由改隸後之機關繼續執行原預算；機關部分或全部業務職掌經調整移撥者，由新機關繼續執行該業務之原預算；前述三種情形同時兼具者，得併同處理。
2. 各機關配合組織調整，其預算調整規模如有跨越不同機關、不同政事別及不同業務計畫者，其相關預算之執行，依調整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得在各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預算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六十三條有關經費流用之限制，必要時，由行政院或地方政府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追加、追減預算。
3. 各機關主管之特種基金，依組織調整而變更基金名稱、隸屬或業務職掌，其預算之執行，依調整條例第五條第

三項規定，適用該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4. 依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期程，相關人員之處理在組織調整前即陸續進行，所需優惠退休等費用在各該年度之預算籌編期間即先行循預算程序調查估列，如估列數不敷支應，依調整條例第六條規定，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原基金或其上級主管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必要時，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追加預算。

(三)經費支用及決算編製：

1. 預算執行衍生之預算分配、支用簽證、會計報表編送、憑證送審、相關檔案移交、決算編製、財產帳移交及保留案件之處理等事項，必要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相關機關訂定行政規則供各機關遵循辦理。
2. 組織調整後之決算辦理，依調整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依決算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